

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环委办〔2017〕20号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全省秋季农作物 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加大督办巡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积极拓展综合利用渠道，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荆州、襄阳、潜江、宜昌等四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禁烧效果明显。但也有少数地方政府仍不同程度地存在对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抓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责任压实不严等问题。据现场督查和无人机巡查数据统计，截至6月30日共发

现全省农作物秸秆焚烧面积 1322.48 亩，其中黄冈市和孝感市上半年秸秆露天焚烧面积分别为 1141.26 亩和 64.51 亩，分别占全省焚烧面积的 86.30%和 4.88%。全省按焚烧面积从大到小排名为黄冈、孝感、咸宁、天门、随州、十堰、鄂州、恩施、仙桃、黄石、武汉、荆门、宜昌、潜江、襄阳、荆州、神农架。

当前我省已进入秋收时节，全省各地要充分认识秋季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为打好我省秋季秸秆禁烧工作这场攻坚战，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措施。各地要对前段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和分析，总结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秋季秸秆露天禁烧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加强重点防控，切实把禁烧工作抓紧、抓严、抓细、抓实。

二、持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浓厚的禁烧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理解、支持和配合秸秆露天禁烧，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真正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广泛开

展多部门联合督查、联合执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实行重点管控、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建立秸秆露天焚烧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秸秆禁烧的高压态势。

四、狠抓综合利用，着力解决秸秆出路问题。充分挖掘潜力，多措并举，积极开拓综合利用途径，大力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加快构建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其他利用形式相结合的多途径综合利用格局。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用适合自身的财政奖补政策，积极扶持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为最终彻底解决秸秆出路问题提供保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要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禁烧责任长效机制，真正实现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严格考核问责，从今年秋季起，凡一次性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10 亩以上的县市区，一律媒体曝光并通报；凡是发生露天焚烧 30 亩以上的县市区，一律对其所在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公开约谈；对同一禁烧季、同一市州区域内发生两个县级政府被公开约谈情形时，将对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同步启动公开约谈程序。各地要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干部个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对秸秆禁烧工作领导不力、监管失职的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湖北省实施〈党政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联系人：兰长春

电话：（027）87167392

邮 箱：450459616@qq.com

手机：18162729690



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抄送：省人大城环委、省政协人资环委。

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